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睿教育”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清睿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清睿教育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睿教育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睿教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清睿教育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睿教育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现有股东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朱奇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滨为公司董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奇峰：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1994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1997 年就读于中科院声学所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2001 年就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1 年-2002 年在 Nuance Communications 任研究员。2002 年-2005 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国际计算机研究所任研究员。2005 年-2007 年在美国德州仪器任研究员。2008 年-2010 年在北京金闻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在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同时兼任上海昶睿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清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清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滨：董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今在诚盛投资兼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6589741，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王亚伟，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711777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2，法定代表人：杨志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意见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清睿教育与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朱奇峰、钟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告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

5、2017 年 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00），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0,003,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2,375.00 元，溢价 9,811,125.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全部为货币出资。

6、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取得合法批准与授权，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苏州清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95.1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99.7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睿教育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股权登记日 22 名股东苏州软银华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昶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兰珍、张富荣、石天运、陈镔、完永东、上海翀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云、殷永胜、朱剑锋、上海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叠金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吉里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朗玛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丽华均签署《关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2名现有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及管理人员职务,4名认购对象均是基于公司价值判断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研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5.1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99.7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2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决定,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中存在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千合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

(1)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7339；基金管理人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8。

(2)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二) 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26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3名，分别为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12名，分别为苏州软银华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昀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翀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吉里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朗玛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叠金嘉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包括：

(1)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苏州软银华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817；基金管理人苏州软银华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796。

(2)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新三板高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新三板高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

年 0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201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因“未按要求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补提事项”，基金管理人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现有股东杭州峥辉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工作，在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前，杭州峥辉不会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活动。

(3)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外贸信托-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7339；基金管理人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8。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作出《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声明其均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除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的要求,本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如下:

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对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本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如下:

1、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02月10日至2017年02月14日，本次发行认购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认购，将全部认购款划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02月20日，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0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00号《验资报告》。

该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根据股转公司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发

行对象等有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清睿教育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清睿教育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清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清睿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胜任力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其中,北京清睿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清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清睿教育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清睿教育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及2名法人股东,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认购股份出资资金均系本人所有,资金来源合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签字：刘晓丹：



项目负责人签字：殷晓磊：



项目组成员签字：田小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1日

